



律 师 学

主 编 张 林 郑志林 刘启英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第四律师事务所

合 编

D916.501
4

律 师 学

主 编 张 林 郑志林 刘启英

0181.12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12

封面题字 陈瑞鼎
责任编辑 秦 闯
封面设计 任向前

律 师 学

张 林 郑志林 刘启英 主编

安徽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字数：31.4万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5000

ISBN7—212—00409 - ×/D · 77 定价：5.20元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律师制度·····	(7)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及其特征·····	(7)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	(9)
第三节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律师制度与社会主义 国家律师制度·····	(12)
第四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五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地位与作用·····	(24)
第六节 我国律师制度与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的区别·····	(26)
第二章 我国律师的性质、任务和工作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我国律师的性质·····	(30)
第二节 我国律师的任务·····	(33)
第三节 律师工作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章 律师组织、服务机构和行政管理机关的关系·····	(38)
第一节 律师协会的性质和任务·····	(3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机构·····	(39)
第三节 律师工作机构与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关系·····	(43)
第四章 我国律师资格、权利和义务·····	(47)
第一节 律师资格的条件·····	(47)

第二节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的取得和取消	(50)
第三节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56)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63)
第五章	律师收费	(68)
第一节	律师收费的概念	(68)
第二节	律师收费办法、标准及其减免规定	(69)
第三节	兼职律师与特邀律师的报酬	(74)
第四节	律师经费管理及其存在的问题	(75)
第六章	律师的业务范围	(77)
第一节	律师参与各种诉讼活动	(77)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80)
第三节	律师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80)
第四节	解答法律询问和代写法律文书	(81)

下编 分论

第七章	律师刑事辩护	(84)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84)
第二节	接受辩护前应办理的法律手续	(87)
第三节	律师辩护前的准备工作	(89)
第四节	确立辩护论点和制作辩护词	(97)
第五节	法庭调查阶段的律师工作	(101)
第六节	发表辩护词及进行辩论的艺术技巧	(104)
第七节	法庭上辩护律师与被告入、公诉人、 审判人员的关系	(107)
第八章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	(1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概述	(112)
第二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的概念、特点及其基本要求	(115)

第三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17)
第四节	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 作用和职责·····	(119)
第五节	律师接受民事诉讼代理委托应办的法律手续	(121)
第六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步骤与一般方法·····	(123)
第七节	庭审阶段的律师代理工作·····	(129)
第九章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 ·····	(132)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32)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	(133)
第三节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137)
第四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代理·····	(139)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	(142)
第十章	律师经济诉讼代理 ·····	(144)
第一节	经济诉讼代理的概念、范围和要求·····	(144)
第二节	经济诉讼代理应注意的问题·····	(147)
第十一章	律师专利诉讼代理 ·····	(155)
第一节	专利诉讼代理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55)
第二节	专利诉讼代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第十二章	律师离婚诉讼代理 ·····	(167)
第一节	离婚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67)
第二节	离婚诉讼代理的种类·····	(168)
第三节	离婚的程序和法定条件·····	(171)
第四节	离婚诉讼代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175)
第十三章	律师继承诉讼代理 ·····	(180)
第一节	继承案件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80)
第二节	继承案件诉讼代理的范围·····	(181)
第三节	律师在代理继承案件诉讼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6)
第十四章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 ·····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行政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94)
第三节	律师如何进行行政诉讼代理·····	(199)
第十五章	律师非诉讼事件代理 ·····	(203)
第一节	非诉讼事件的概念、特点及其作用·····	(206)
第二节	非诉讼事件代理的范围和方法·····	(210)
第三节	律师见证·····	(214)
第四节	非诉讼事件代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1)
第十六章	律师涉外民事诉讼代理 ·····	(22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代理概述·····	(223)
第二节	律师涉外民事诉讼代理·····	(228)
第三节	几种主要涉外民事诉讼代理·····	(233)
第十七章	律师仲裁代理 ·····	(243)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243)
第二节	律师代理参加国内仲裁·····	(246)
第三节	律师代理参加涉外仲裁·····	(252)
第十八章	律师法律顾问工作 ·····	(259)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9)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地位和作用·····	(261)
第三节	聘请法律顾问应办的法律手续·····	(263)
第四节	法律顾问的种类及其工作重点·····	(266)
第五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及其方式·····	(270)
第六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原则·····	(274)
第七节	法律顾问与聘请单位的关系·····	(276)
第八节	法律顾问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7)
第十九章	律师受权声明和法律意见书 ·····	(279)
第一节	律师受权声明的概念和特点·····	(279)
第二节	律师受权声明的法律后果·····	(280)

第三节	律师授权声明的种类和制作·····	(282)
第四节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和特点·····	(285)
第五节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种类和制作·····	(287)
第二十章	律师一般法律咨询·····	(290)
第一节	律师一般法律咨询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90)
第二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原则和要求·····	(292)
第三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步骤、方法和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	(294)
第四节	法律咨询中常见的问题及其处理·····	(298)
第二十一章	律师经济法律事务咨询·····	(303)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务咨询概述·····	(303)
第二节	经济法律事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303)
第三节	国内经济法律事务咨询·····	(307)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事务咨询·····	(309)
第二十二章	律师代书·····	(314)
第一节	代书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314)
第二节	律师代书的种类·····	(315)
第三节	代书的基本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	(316)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法律文书的代书·····	(320)
第二十三章	律师的诉讼证据·····	(345)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45)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收集、分析和判断·····	(348)
第三节	证据的运用·····	(355)
第四节	证据运用的心理影响·····	(360)
第二十四章	律师笔录·····	(365)
第一节	律师笔录概述·····	(365)
第二节	律师阅卷笔录·····	(367)
第三节	会见被告人笔录·····	(371)

第四节	律师调查笔录.....	(373)
第五节	律师出庭笔录.....	(375)
第二十五章	律师业务档案管理.....	(377)
第一节	档案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77)
第二节	律师业务档案.....	(378)
第三节	立卷归档.....	(380)
第四节	档案的管理与保存.....	(384)
后记		(387)

绪 论

律师学，确切地说，应称为律师法学。律师法学是对律师法和律师实务的各个部分及其规律性进行理论研究的法律科学。律师法是规定律师的性质、任务、资格、权利、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活动原则以及律师实务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指导方针的法律，是律师制度的具体体现。所以，律师法学就是研究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一门应用学科。

律师制度的雏型发端于古代罗马，发达的律师制度产生于近代。它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在同封建等级制度、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律师制度作为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虽然不是与国家法律同时产生，但一经出现，就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

律师制度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律师的地位、条件、资格、任务、组织机构等一系列问题体现出来的。律师法学作为一门法律学科，首先要研究律师制度。律师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它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所以，律师法学不仅要研究律师制度的现状，而且要研究它的历史。研究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是为了总结它的历史经验，掌握它的发展规律，做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律师法学不仅要研究中国的律师制度，还要研究外国的律师制度。要结合我国的特点，认真地、深入地研究和借鉴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有益经验，做到洋为中用，使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

和律师业务活动的开展,适应世界潮流,跟上改革、开放的步伐。

律师法学研究的对象,除了律师制度以外,还应包含律师实务的经验。因为,律师法学的理论来源于律师的实践,同时又指导律师的实践。纵观律师实务和律师制度建立与发展的规律是:律师业务的实践经验,积累到一定成熟程度使之制度化、法律化,一旦规范化后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律师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只限于律师制度,还应当扩及律师实务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使律师法学的内容完整化,并富于实践性、应用性。

律师法学成为社会主义法学的一门学科,在我国历史并不很长。这是因为,从50年代中后期开始,建立不久的我国律师制度遭到反右斗争的冲击,受到了严重的挫折。“四人帮”粉碎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加强,律师制度重新恢复,1980年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但在我国的法学领域里,律师法作为律师制度的法律形式,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并没有被公认为法的一个分支而成为专门的研究对象,这是新学科建立之初都不免碰上的情况。一个新学科的建立,往往都须有一个过程,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也是如此。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某一法律学科所要研究的对象,和这一对象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它们的存在,改变了人们的观念,推动人们去进行研究和探索,进而找出与相邻学科的不同质的规律性,在研究成果日益成熟的条件下,创立了新学科,并逐步为人们所承认。律师法学的建立也同样经历了这个过程。

在律师法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两个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第一,律师法学与司法制度学的关系。长期以来,由于人们把律师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因而,在法学教学中,把

· 律师法学当作司法制度学内容的一部分，不承认律师法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这种认识是不妥的。律师制度与司法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说，司法制度应包括司法组织（法院、检察机关）、诉讼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等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律师法学是司法制度学的一部分。但是，司法制度学不能反映和囊括律师法学的全部内容，不仅律师实务这一部分司法制度学难以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就是在律师制度方面，律师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远远超过司法制度学对律师制度的研究。

第二，律师法学与诉讼法学的关系。有的人把律师法学当作诉讼法学的一部分，这也是不妥的。诚然，律师法学与诉讼法学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是律师的基本业务活动。律师参加诉讼，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一样，受诉讼法调整。律师在诉讼中必须严格执行诉讼法，这是确定无疑的，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原则，有的也是律师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法律一律平等；有的与律师活动有重要的关系，如审判公开，辩论原则等。由此可见，律师法学与诉讼法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律师法学与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所不同的。其区别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研究的范围不同。律师从事业务活动不仅限于诉讼，还有大量的非诉讼活动，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人等，这些也是律师法学所研究的范围，而诉讼法学显然不涉及后者。二是研究的法律规范不同。诉讼法学所研究的是诉讼法，即调整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办理案件的活动的法律规范，而律师法学研究的只是律师参加诉讼的活动及有关法律规范。

律师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是与律师制度是否发达、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分不开的。

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司法民主化与政治民主化的标志，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象征。大凡厉行法治的国家，无不重视律师和律师的作用。如前所述，我国的律师制度，经历了一段曲折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加强，人们的法律意识日益提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此情况下，社会上越来越需要律师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律师制度因而得以顺利发展。我国律师与公安司法人员一样，肩负着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光荣任务，他们既配合，又制约，目标一致，分工不同。律师通过开展业务活动，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积极为人们提供法律服务，在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支不可缺少的社会力量。正是在律师制度日益受到重视和加强，律师工作日趋活跃的时候，律师法学才应运而生。

律师法学是以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诉讼法学等基本法律学科为基础，同时又有自己的综合性和特殊性，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这一对象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它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结构，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不建立和发展律师法学，就不能为律师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理论依据，就不能指导律师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有效地完成自己的任务。所以作为律师，不仅要努力学好上述基本法律学科，还要认真学好律师法学，提高自己的法学水平和业务素质，正确地开展律师业务活动，使律师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怎样学好律师法学这门科学？我们认为，要学好律师法学，

必须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律师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起来并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要学好我国的律师法学，必须坚持工人阶级的立场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应当成为研究学习律师法学的指导思想。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律师法学的本质及其服务方向。当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还要坚持改革开放，否则，也会背离党的基本路线。例如不能把进行律师制度改革，搞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看成是搞资本主义。只有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才能完整地把党的基本路线贯彻于研究律师法学之中，使律师制度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适应改革开放的潮流。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律师制度的性质、任务和状况，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因此，学习律师法学一定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结合实践学习理论，用实践来检验理论，这样才能了解律师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并能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作出回答。本书就是本着这种精神，以《律师暂行条例》为依据，结合10年来律师实务的丰富经验，对我国律师制度试作全面探讨。例如，对我国律师的性质、实行律师资格与职务的分离、扩大律师的权利、政府法律顾问、律师见证、律师受权声明和法律意见书等问题，都从理论上进行了研究和探索。随着律师体制改革和律师业务的不断发展，应当从理论上概括律师实务经验，用以指导实践，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

再次，坚持比较法。有比较才能鉴别，特点是从比较中得出的。我国律师制度有自己的特点，它既不同于旧中国的律师制度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而具有自己的特色，这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因

此，要了解中国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特点，就必须作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只有通过比较，才能发扬长处，克服短处，做到扬长避短，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律师制度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律师制度作为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是在国家和法律出现以后，并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为适应国家统治的需要，逐步形成而发展起来的。世界各个国家律师制度的产生，各有其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具体条件。因此，各国律师制度的阶级本质、组织体制也就不完全相同。但是，每个国家的律师制度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政治统治的需要建立起来，并且始终都是为巩固其统治和发展经济制度服务的，都是每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律师制度是指得到国家法律确认的由取得资格的律师，在为巩固统治阶级政权和发展经济制度的前提下，以提供法律帮助的方式，通过其业务活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制度。

二、律师制度的特征

从上述律师制度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律师制度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律师制度都必须以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为其前提条件。从历史上古罗马的律师制度的雏型到现代世界各国的律师制

度，无不都是由国家法律承认而确立起来的。历史上任何国家的律师制度，如果没有国家法律的承认，就不可能出现和合法存在。

（二）律师制度的存在体现在律师组织的建立和律师业务活动的开展。依法取得律师资格的公民，在律师组织的领导与监督下从事律师工作，进行律师业务活动，为法人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这就是律师制度的主要表现形式。

（三）律师的业务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也就是说要在有利于统治阶级政治统治和发展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才能被允许。律师对公民和法人所提供的法律帮助，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四）律师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它与司法制度存在着区别。司法制度主要包括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在审判制度中，比较重要的有审级制度、证据制度、辩护制度、执行制度等。律师制度则包括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咨询制度、律师辩护制度、律师代理制度等。其中辩护制度和代理制度才与司法制度发生关系，而这种关系仅在于律师是诉讼参与者。因此，如果将律师制度简单地看作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这是没有充分认识到律师制度的应有地位的表现。

我国律师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反映着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积极地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通过各项业务活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我国律师制度具有以下特点：首先，我国的律师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其次，我国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而不是自由职业者，律师的职责、任务、使命由国家赋予，所以，我国律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办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这些都是我国